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UTOMOTIVE INTERIOR DEC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之供股下供股股份之
有效接納結果及受補償安排規限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茲提述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有關供股等事宜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結果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共有175,115,104股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供股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數目為262,672,656股（「發售股份」）。

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間）止，共接獲2份有效申請，合共認購114,759,630股供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約43.7%。因此，供股未獲足額認購，差額為147,913,026股供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約56.3%，該等股份將受補償安排規限。

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已作出安排，因著相關不行動股東的利益，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147,913,026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委任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之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事項所變現之任何高出(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與(ii)配售代理之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總和之溢價（「淨收益」）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任何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任何不行動股東應得之淨收益達100港元或以上方會予以支付，且僅以港元支付，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謹請股東注意，未必能取得淨收益，因此，不行動股東未必能收到任何淨收益。

本公司將根據供股章程所載之供股預期時間表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另行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事項結果及淨收益）。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未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有關概要載於供股章程「包銷協議之終止」一節）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自身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莊躍進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躍進先生、伍忠豪先生及肖蘇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偉強先生、吳莉娜女士及朱春燕女士。